

1. 检查单

《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是否生产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的检查

3. 检查内容

生产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4. 检查标准

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